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寿阳热电以电费收费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此次质押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寿阳热电项目建设融资需要,我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期限 15 年,用于寿阳热电公司项目建设,控股子公司寿阳热电以其项目投产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寿阳热电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由股东方申请借款专项用于寿阳热电项目建设,满足该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连锁	曾 鸣	赵丽红	

2022年4月20日